

國立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

108年0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碩士班研究生瞭解修讀課程及取得碩士學位之規定，乃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研究生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，最少一年，最多四年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根據「財金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」，課程含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及論文共三類；其中專業選修科目分成二個領域，分別為證券投資領域及公司理財領域，研究生可依旨趣擇一修習。
- 四、研究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18 學分、專業選修 12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，並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課程以不超過 5 科為原則，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。
- 六、畢業論文撰寫、計劃書審查及考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。
 - (二)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每位教師至多指導 4 位同屆研究生；如需系外教師指導，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研究生應於預定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」。
 - (三) 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，研究生須撰寫論文計劃書，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領域教師一人，參與公開發表或書面方式審查。指導教授得依審查結果，建議修改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。
 - (四) 研究生應於預定畢業之學期開始上課二週內，向系辦公室辦理填表登記其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姓名。
 - (五) 論文口試時間與論文計劃書審查通過時間的間隔，以不少於二個月為原則。
 - (六) 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時，須提出與其論文主題相關之期刊或研討會的投稿證明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（論文共同指導口試委員至少四人）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。口試委員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。
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並曾公開發表其學術論文於期刊或研討會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